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6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一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锡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等)。

4、发行成本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6、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并授予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注册、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时间、条款、所有手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讨论,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0月9日下午2点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总部新大楼十楼会议室(具体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899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注册和发行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中期票据。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拟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等)。

4、发行成本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6、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并授予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注册、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时间、条款、所有手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公司当前银行与信托为主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6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公司新总部大楼十楼会议室(具体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899号)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2: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9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4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27日至10月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十层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敬请股东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十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513)68702889

联系人:张伟 黄晓娟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2014年9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13号)核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共同两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3,026,373股,发行价格为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9,999,972.72元。截至2014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及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1,000.00万元后,转入的特定对象认缴款339,999,972.72元(该金额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756,183.9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43,81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5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江门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建行新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0167000105013861,截止2014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该金额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756,183.9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439,243,813.63元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行新会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656163917646,截止2014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农行江门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370301040026357,截止2014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69,999,972.7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03001588010040260,截止2014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相关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公司及相关部门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凡因执行监管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监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公司、相关银行及长城证券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予以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4-47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进行市场拓展。

(三)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五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议续签事宜。

(四)保密及相关条款
1、双方应对本战略合作协议下及后续合作具体事宜及进展进行保密。

2、双方应对本战略合作协议下合作方的所有技术、商务数据以及其它数据和信息保密。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筑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使公司储能产业的发展得到进一步的延伸,扩大了公司动力型大容量超级电容器的市场运用范围,同时,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超级电容产品的客户端需求。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合作事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新筑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6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36亿元 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1、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以自有资金参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内的约20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办理各类手续,履行相关程序。具体详见2013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公司按规定程序参与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事宜,并于2013年8月成功竞得其中约180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2、公司本次竞拍程序参与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事宜,并成功竞得余下20亩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于2014年9月18日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022014421087,并办理了公证手续。

3、本次交易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上述竞得地块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12272平方米,该地块交地价款总价为人民币461.2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影响
继续扩大竞得20亩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已取得全部200亩土地使用权。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的通知》要求,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后为顺利实施原料药产业升级建设项目,承接公司城南厂区现有原料药产品的产业搬迁升级以及

满足未来原料药新产品的产能布局提供了必要的土地资源。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材料前经审计净资产40%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4]CP311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

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完成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发行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起息日为2014年9月18日,兑付日为2015年9月18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6%。20%。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4-04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完成向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信用担保以 及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债券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详见2014年4月29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之《华东医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债券事宜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信用评级机构,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现将公司本次发行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

根据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并结合资本市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

2、关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4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债券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6、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亿元保证担保。

二、控股股东远大集团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履行情况

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提交的《关于远大集团申请豁免资产人承诺及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4年7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034号公告及2014年7月9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之《华东医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远大集团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资产人承诺的前提下,将向公司提供亿元无息贷款及为公司发行债券无担保提供总额10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等两项财务支持(其中提供2亿元无息贷款事项已经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4-043号公告)。

远大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远大集团于2014年8月28日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出具了《担保函》。

至此远大集团向公司提供债券担保事宜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申请材料已提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56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

2、远大集团和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

3、远大集团出具的担保函

4、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56号)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圣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辽宁圣亚”)通知,辽宁圣亚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2,000,000股的0.54%。辽宁圣亚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9%。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此前,辽宁圣亚分别于2008年、2010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3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详见公司2008-002、2008-003、2008-004、2010-012公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辽宁圣亚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的股东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4-0683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公告。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